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84	聚合科技	2024年11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现对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 TAN JUN（谭军）先生、罗卫明先生、陈庆先生、唐明明先生、吴果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属于换届连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期间，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9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选举罗正武先生、王贵平先生两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拟任监事罗正武先生、王贵平先生为换届连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绍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期间，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机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吴果 020-32223368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